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办〔2024〕15号

关于印发《2023年 全市教育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教育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正视不足，整改提升，切实做好2024年各项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全市教育工作总结

2023 年，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对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设高标准现代教育强市，建强新时代苏式教育品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全市教育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坚持把开展主题教育放在首位，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工作组职责。明确《学校党组织主题教育工作指引》，推动 36 个直属学校（单位）、民办高校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紧扣“四学四强”，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召开 4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高质量完成读书班各项学习任务。组织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上专题党课 25 场次，研讨交流 5 次。围绕主责主业和教育高质量发展，科学确定 28 个课题，统筹开展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千村万企、千家万户”走访、“双结对双服务”，分层分类召开民办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座谈会、直属学校（单位）推进会，推动成果转化运用。

2.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全面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

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地级市工作联系点各项任务。认真落实苏州市“1+7”工作清单机制，制定教育系统工作清单，标本兼治抓整改。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在教育系统各个领域有效覆盖，深化党建带群建，深入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召开教育工会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深化市领导联系在苏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影响力提升工程，成立在苏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盟、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苏州研究院等。构建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有效机制，围绕教育发展短板弱项，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双培养”机制，扎实开展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持续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部门定期会商等机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党建提升行动，选树“园丁先锋”示范学校、示范党支部、示范岗190个，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活动，推进离退休干部“六好”党组织示范化建设。

3. 教育资源供给持续优化。全面落实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教育资源提质扩优。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的37所新建改扩建学校全部开工，新增学位约4.6万个。全面配备中小学校专职校医和专职心理教师，560所中小学校教室全部装配空调。实施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项目，改造提升70所义务教育学校照明。做好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工作，专项整治36所

学校。稳妥有序实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申请工作，今年全市积分入学准入率达 85.69%，同比提升 3.8%，达到近年来最高。

4. 基础教育发展优质均衡。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29 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启用。举办 2023 年江苏省暨苏州市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鼓励幼儿园在满足 3-6 岁幼儿入园基础上开设托班。新增省、市优质幼儿园 60 所。坚持义务教育一校一策、精准施策，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根据省教育厅反馈，2022 年，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监测达标率 99.78%，同比提升 2.04%，9 个板块实现 100% 达标。健全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责任体制，优化姑苏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市教育局 16 所初中校已转隶至姑苏区。实施中考招生制度改革，首次开展普通高中市区跨区招生试点工作。聚焦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任命六区普通高中校领导班子 128 名。指导江苏省苏州中学校、江苏省梁丰高级中学完成全省首批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立项学校综合评价现场考察工作。常熟市王淦昌高级中学成功晋评江苏省四星级高中。培德学校警送、校送两种模式专门学校建设顺利推进。

5. 高等教育发展创新突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深化全市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落实四大工程和 16 项具体任务，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全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制订实施 2023 年度民办（中

外合作办学) 高校高质量发展评估工作方案(试行), 首次将 8 所民办(中外合作办学) 高校纳入我市高质量发展评估工作。深入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 苏州大学新增 2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未来校区二期全面开工建设。南京大学苏州校区正式启用,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成立智慧治理学院, 加快推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建设。成功举办首届苏州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遴选首批苏州市高等院校骨干专业, 创建首批非遗传承创新联合体, 推进高校内涵建设。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指导高校深入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 吸引毕业生留苏就业创业。

6. 职业教育发展再上台阶。构建以应用型本科为引领、高职教育为主体、中职教育为基础的纵向贯通培养体系, 走访听取代表性企业对人才贯通培养的需求建议, 获批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 72 项。深入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建设, 五大工程 60 项重点任务有序开展。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 在全省率先印发实施《苏州职业教育服务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构建服务新赛道, 更好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苏州市职业大学、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申报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入选第一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全市中高职院校聚焦苏州主导产业, 组建成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18 个。2023 年, 参加技能大赛获高职组国赛 24 金、中

职组国赛 14 金，成绩位居全省前列。

7. 特殊教育发展融合全纳。坚持“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联合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政策。委派专业教师巡回指导特殊儿童的康复和教育工作，推动各县市（区）做好特殊教育两头延伸工作，推动高新区开设特殊教育职高部。挂牌成立省内第一所十五年一贯制聚焦孤独症的专门学校“苏州市星惠学校”，实现孤独症儿童“有学”到“优学”。组建苏州市融合教育工作协同指导联盟，组织苏州市第十届特殊教育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在江苏省基础教育（特殊教育）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 4 个一等奖，为全省第一、创历史新高。大力开展送教（康）上门，服务重残儿童。

8. 终身学习体系逐步建构。全国首部终身学习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于 6 月正式实施，苏州正式获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学习型城市网络”。扎实推动“建设百所家门口的老年大学”民生实事项目，投入运行 166 个项目点，扩增学位 8.5 万个，获评 2023“苏州十大民心工程”。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城乡居民社区教育参与率等指标保持全省前列。举办第 26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苏州系列活动，切实开展普通话推广、方言保护、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市语委办获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

9. 中小学校德育工作扎实推进。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

举行一体化教研、“优师优课”大赛等活动。持续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品牌，开展“缅怀英烈 传承信仰”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为学生成长注入“红色力量”和“精神之钙”。制作《开学寄语》《开学第一课》精品思政课，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在集中收看。成立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工作专班，出台实施方案，持续优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服务体系、保障体系和支持体系。强化联席会议机制，召开“润心”行动现场会和推进会，有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上线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家长学堂”线上学习平台，打造“‘林老师’家访”“成长不烦恼”等直播节目，11支讲师团持续送家庭教育巡讲进学校、街道、社区。2023年江苏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得2个一等奖，并入围长三角决赛。

10. 学生综合素养全面提高。深入实施提升教育质量“凌云计划”，全市拔尖创新学生培养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五大学科奥赛获奖多项数据位列全省第一。加强新时代科学教育，实施“苏州未来科学家培养计划”，不断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金字塔工程”。探索构建学段衔接、课内外深度融合的美育体系，初步形成大中小学段衔接的昆曲评弹非遗人才贯通培养路径。常态开展苏州市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节，聚力创建省艺术特色学校6所，省首批高水平中学生艺术团5个。苏州市青少年交响乐团、苏州教师合唱团迎来首秀。大力推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举行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推进会暨“劳动周”启动仪式，

评选 93 个实践基地、55 所特色学校。全面开展中小学校国防教育，遴选上报 13 所学校创建 2023 年“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11. 学生健康水平持续增强。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全市中小学体育俱乐部建成率 100%。2022 年全市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48.75%，同比上升 1.94%。校园足球比赛成绩持续突破，先后夺得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冠军 2 个、“省长杯”冠军 3 个、第一届国家学生（青年）运动会男子足球 U16 组季军。完善学生体检数据信息化建设，对学生近视、龋齿、超重、肥胖等常见病进行干预，将脊柱筛查项目单列实施，成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指导中心，2022 年近视率降幅在全省排名第一。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乙类乙管”，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保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2. 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深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教育活动，举办师德大讲堂，全面开展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定期核查，出台《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新教师培养与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化教师培养培训，举办第三届“名师领航”和第二届“名校校长领航”高研班，建设第四轮名师发展共同体和首批市级名师工作室，确定第三批 30 个市级“四有”好教师团队，启动第二期 10 个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建设，整体提升苏州名师品牌影响力。抓好教育人才计划实施，1 人入选国家教学名师，姑苏教育人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个。开辟教育引才专线，通过市委定岗特选等平台深入校园延揽人才，

吸引名校优生来苏任教。启动新教育实验五年行动计划，推进“新秀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研修、实验基地学校建设、卓越师范生培养”等8个项目。持续推出尊师惠师举措，开展2023年“三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苏州市“教育世家”和首届“圣陶园丁奖”等评选活动，举行“躬耕教坛，强国有我”全市优秀教师事迹报告会等，持续推进教师减负工作，为教师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13. “双减”工作落实有力。印发《苏州市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健全黑白名单制度，开展“平安消费”专项行动、暑期专项治理等5轮专项检查。配齐校外教育培训行政执法设备，开展执法人员实务培训。召开全市初中教学工作会议，推动学校持续加强作业管理和考试管理，扎实课堂教学、丰富课程设置、优化作业设计。积极构建“1+1+X”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持续抓好“5+2”课后服务常态化管理，义务教育学校100%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100%全覆盖。出台《苏州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健全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机制。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等部门，举办1661个青少年暑托班。《苏州全书》编撰工程研究类项目《苏州教育史》正式立项开题。

14. 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有序。一校一策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分类治理，持续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落实《关于政府购买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的指导意见》要求，全年购买学位 17.2 万个。出台《关于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督导检查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政策工作。

15. 教育数字化更加智慧。优化升级教育政务服务，建设教育数字驾驶舱，在“苏周到”APP 新增校体育场馆预约、学生健康信息申报、教育 E 卡通补换卡 3 项教育应用场景。推进“入学一件事”改革，为 28.1 万中小學生提供电子化报名服务。2023 年，线上教育中心共发布市级线上课程超 1.6 万节，覆盖小初高 12 个年级所有学科。深入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青少年数字公民培育，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5.6 万人次。太仓市、工业园区、高新区入选江苏省智慧教育样板区培育区域。承办长三角教育装备现代化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暨首届江苏（苏州）教育装备展。

16. 教育对外开放持续深化。落实《苏州教育对外开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文件精神，支持昆山杜克大学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刚果（布）农业远程科教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成功入选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国家成果案例。主办第十八届苏州—新加坡中小学校长论坛，举办江苏—新西兰伙伴学校教育研讨会，受邀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教育年会。当选苏港澳基础教育合作联盟副理事

长单位，先后与澳门 5 所学校和香港 16 所学校缔结姊妹学校。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十周年典型案例和杰出个人的评选工作，并举办教育回顾展演活动。主动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最大机遇，落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长三角绿色示范区建设等重点任务，参与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中心（苏州）布展工作。

17. 对口支援合作走向深入。坚持真情帮扶、科学帮扶、持续帮扶，选派骨干教师赴克州、伊犁州参加第二批“组团式”援疆教育工作，与克州教育部门签署新教育对口合作交流框架协议，我市援疆教师 5 年来接力支教的事迹获《中国教育报》专题报道。先后与信阳市教育体育局、阜阳市教育局签订教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加强共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拓展南北挂钩宿迁教育合作，探索合作共建新模式，在教育科研、学校特色打造、内涵质量提升、师资培训、优生培养等方面开展多向度、多维度交流，宿迁市苏州外国语实验学校等建成投用，宿迁木渎实验学校合作办学签订协议并开工建设。

18. 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强化。稳步推动教育督导法治化进程，《苏州市教育督导条例（修改）》列入 2023 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新修改条例于 10 月正式施行。继续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加大督办、通报、约谈和问责力度。高质量完成对县级政府年度教育履职评价、省政府对设区市政府教育履职情况督导评价相关工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指导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顺利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实

地核查，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顺利通过省评估现场考察。开展全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综合督导试点工作，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聚焦提升依法治教能力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普法教育，完善机关干部日常学法制度，修订出台《苏州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承办江苏省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严格落实《苏州市教育局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规范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9. 党风廉政建设更加牢固。严格落实工委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基层党组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清单和个人责任清单。积极配合市委第三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紧扎制度笼子，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全覆盖，全面开展教育系统廉政风险排查，聚焦“一把手”、重点岗位等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深化“两结合一运用”工作机制，发挥“纪巡审”监督联动协同积极作用，对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等8家直属学校（单位）开展专项巡查督导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和预防措施，实施跟踪督查督办。强化执纪问责，开展“清风行动”专项督查，综合运用廉政提醒、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持续推动反“四风”向深度延伸，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高压态势。

20. 教育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严格落实“一活动一备案”制度，实行审查审核和全过程监管。完成49件人大代表建议、106

件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满意率 100%。全面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认真落实“五常法”等先进管理方法，全市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良好以上等级达 100%。抓好校园安全教育，结合开学第一课、安全专题教育、应急演练活动等，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优化和调整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功能。建立定期风险研判、信息联动和协同处置机制，强化与网信、公安、信访、住建等部门信息共享。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全部完成基础级智慧安防校园建设，吴江区、相城区被授予“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称号。

